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雄

洪均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均豪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林○吟（00年0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東路2段往蘆洲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東路2段18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佳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被告林國雄騎乘腳踏車，沿同方向行駛在被告洪均豪前方之外側車道，亦本應注意於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且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行經上址，即貿然自外側車道左迴轉，與直行而至之被告洪均豪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林國雄因而受有外傷性腦血併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；告訴人洪均

豪因而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雙側手掌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雙側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頭部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林○吟因而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洪均豪、林國雄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洪均豪、林國雄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洪均豪、林國雄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洪均豪、林國雄、林○吟於本院審理中均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